

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5〕105号

#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市沙县区 350405-CZ-JZJS-XM -01 ~ 02 地块（省农科院夏茂实验用房及 北侧商业用地）详细规划的批复

夏茂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 350405-CZ-JZJS-XM-01 ~ 02 地块（省农科院夏茂实验用房及北侧商业用地）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夏政〔2025〕49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《三明市沙县区 350405-CZ-JZJS-XM-01 ~ 02 地块（省农科院夏茂实

验用房及北侧商业用地)详细规划》，请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，严格规划管理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